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05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34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8日
聲請人	趙其昌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1 訴字第43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 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2 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該院106年度上訴字3 第206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 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認(一)關於販賣二級毒品 未遂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上訴即非合法；(二)關於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並 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是，關於 (一)之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關於(二)之部 分應認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4 達，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既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 人就販賣二級毒品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 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050號趙其昌聲請案](#)